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19-053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议案4、6、7、8、9、1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 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议案10属于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议案6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4 点 3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13日-2019年5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15:00 至2019年5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柏兴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cninfo.com.cn)刊登了《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9-05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1,452,633股,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8.0199%。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4,589,51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3.791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共8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863,116股,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2285%。

(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7,710,89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3257%。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柏兴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31,452,633票。同意票为331,446,733票,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 反对票为5,900票,占0.0018%;弃权票为0票,占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31,452,633票。同意票为331,446,733票,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 反对票为5,900票,占0.0018%;弃权票为0票,占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31,452,633票。同意票为331,446,733票,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 反对票为5,900票,占0.0018%;弃权票为0票,占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31,452,633票。同意票为331,446,733票,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 反对票为5,900票,占0.0018%;弃权票为0票,占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7,704,9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4%;反对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31,452,633票。同意票为331,446,733票,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 反对票为5,900票,占0.0018%;弃权票为0票,占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7,710,895票。同意票为37,704,995票,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4%; 反对票为5,900票,占0.0156%;弃权票为0票,占0.0000%。关联股东王柏兴、王伟峰、龚茵、周建新、陈波瀚、沈恂骧、程娴、堆龙德庆中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中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7,704,9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4%;反对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31,452,633票。同意票为331,446,733票,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 反对票为5,900票,占0.0018%;弃权票为0票,占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7,704,9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4%;反对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31,452,633票。同意票为331,446,733票,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 反对票为5,900票,占0.0018%;弃权票为0票,占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7,704,9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4%;反对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31,452,633票。同意票为331,446,733票,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 反对票为5,900票,占0.0018%;弃权票为0票,占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7,704,9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4%;反对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31,452,633票。同意票为331,446,733票,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 反对票为5,900票,占0.0018%;弃权票为0票,占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7,704,9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4%;反对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表决通过。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陈洋律师、季方苏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19-019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027.52亿元、人民币456.89亿元注。

上述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注: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数据。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2019-017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变更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陈巍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

经公司工会第四届工会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选举陆正峰先生担任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陆正峰,男,1973年8月出生,同济大学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陆先生历任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营运管理部兼信息化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济师、投资发展部经理兼江苏宁沪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陆先生长期从事投资战略、交通营运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交通行业营运管理及战略投资的经验。

职工监事未持有公司股份,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9-037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至今取得空港地面设备和消防车及装备订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2019年5月10日,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中标及直接签订合同的空港地面设备和消防车及装备项目金额合计为95,682万元,较2018年同期增幅39.15%。详情如下:

设备类别	订单金额(万元)	同期增幅
空港地面设备(含无人机)	40,791	39.17%
消防车及装备	54,891	39.14%
合 计	95,682	39.15%

以上经营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数据,未经审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

请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9-046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乐庭电子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乐庭”)顺利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收到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44005337,发证时间:2018 年 11 月 28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惠州乐庭将连续三年(即 2018年、2019 年、2020 年)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鉴于公司2018年已根据相关规定暂按15%的税率计征了企业所得税,因此本次惠州乐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已披露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9-048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9年5月14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4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5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人员聘任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庄青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庄青峰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一:个人简历

庄青峰,男,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清华大学。历任中建二局工程经理、项目经理,中海地产项目经理、中山公司助理总经理、成都公司副总经理、济南公司总经理,碧桂园集团助理总裁、山东区域总裁,公司地产事业部副总裁。庄青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9-049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5月13日,公司董事会接到林德祥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林德祥先生请求辞去其担任的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林德祥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林德祥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林德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蟒佰利 公告编号:2019-039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13日至2019年5月1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主持人:董事长许刚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股东人数	股份总数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参会	20	1,213,162,267	59.7023
网络参会	60	350,432,675	17.2455
合计	80	1,563,594,942	76.9478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6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4,138,5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461%。

8、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1,563,582,6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

反对1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04,126,2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0%;

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1,563,582,6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

反对1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04,126,2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0%;

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1,563,582,6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

反对1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04,126,2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0%;

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1,563,582,6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

反对1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04,126,2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0%;

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1,563,589,9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

反对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04,133,5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

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1,563,589,9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

反对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04,133,5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

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1,563,573,9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

反对1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弃权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04,117,5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7%;

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弃权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股东范先国持有股份88,582,677股,和奔流持有股份29,611,456股,杨民乐持有股份1,714,125股,常以立持有股份1,575,000股,申庆飞持有股份656,250股,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1,432,744,0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57%;

反对8,711,4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43%;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95,427,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326%;

反对8,711,4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7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股东范先国持有股份88,582,677股,和奔流持有股份29,611,456股,杨民乐持有股份1,714,125股,常以立持有股份1,575,000股,申庆飞持有股份656,250股,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1,432,744,0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57%;

反对8,711,4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43%;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95,427,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326%;

反对8,711,4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7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股东范先国持有股份88,582,677股,和奔流持有股份29,611,456股,杨民乐持有股份1,714,125股,常以立持有股份1,575,000股,申庆飞持有股份656,250股,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1,432,738,1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52%;

反对8,711,4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43%;

弃权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95,421,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297%;

反对8,711,4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74%;

弃权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霍庭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作《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9-041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华集团”)股东杭州辽通鼎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辽通鼎能”)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8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6%,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收到辽通鼎能发来的《关于减持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展的通知》,截至2019年5月13日,辽通鼎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辽通鼎能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杭州辽通鼎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8,000,000	5.6%	IPO前取得:28,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截至2019年5月13日,辽通鼎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前述股东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 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会继续关注辽通鼎能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日,辽通鼎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前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19-38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迅邦投资有限公司申请解除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前次(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限售流通股份数量为199,246,7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3080%。

2. 本次限售流通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5月16日。

3. 公司控股股东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前次(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限售流通股份数量为240,923,389股,本次自愿不申请解除限售。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3年7月,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兵红箭”或“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012号),核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事项。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兵器集团”)、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西集团”)、上海迅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迅邦”)、北京金万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万众”)、王四清、喻国兵、张奎、张相法、梁浩等发行股份410,147,74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68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豫西集团	265,978,307	44.2338%	
2	兵器集团	56,318,207	9.3661%	
3	上海迅邦	21,111,125	3.5109%	
4	北京金万众	17,951,347	2.9854%	
5	王四清	31,956,434	5.3145%	
6	喻国兵	11,497,170	1.9120%	
7	张 奎	3,097,299	0.5151%	
8	张相法	1,333,892	0.2218%	
9	梁 浩	903,966	0.1503%	
合计		410,147,747	68.2099%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新增股份已于2013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2013年9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01,301,347股。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上市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对象取得股份数为410,147,747股,2015年6月实施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后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上述限售股份增加至574,206,845股公司总股本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增加至1,033,224,158股。

2015年5月,兵器集团向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投资”)无偿划转其全部持有的公司股份78,845,490股(转增后持股数)并于2015年6月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016年5月,因该次重组标的资产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钻石”)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豫西集团等九名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根据《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迅邦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金万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王四清、喻国兵、张奎、张相法、梁浩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对象需要就承诺利润未达到预期的股份予以补偿。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十次会议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业绩承诺未完成股份补偿采取股份赠送的方式,共计赠送股份37,588,528股。股份赠送实施后,各发行对象持有公司限售股股份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赠送股份数量(股)	赠予完成后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豫西集团	24,375,931	347,993,698	33.6804%
2	中兵投资	5,161,356	73,684,134	7.1315%
3	上海迅邦	1,934,757	27,620,818	2.6733%
4	北京金万众	1,645,175	23,486,711	2.2731%
5	王四清	2,928,689	41,810,318	4.0466%
6	喻国兵	1,053,673	15,042,365	1.4559%
7	张 奎	283,856	4,052,363	0.3922%
8	张相法	122,246	1,745,203	0.1689%
9	梁 浩	82,845	1,182,707	0.1145%
合计		37,588,528	536,618,317	51.9363%

2016年,公司再次向豫西集团及其他关联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2016年9月,上述发行对象中的豫西集团、中兵投资、上海迅邦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自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以内不转让前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述股份合计449,298,650股,其中:豫西集团持有公司限售股股份347,993,698股, 中兵投资持有公司限售股股份73,684,134股,上海迅邦持有公司限售股27,620,818股份。

2016年9月22日,北京金万众、王四清、喻国兵、张奎、张相法、梁浩等前次重组发行对象因公司2013年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所持有的股份87,319,667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017年1月26日, 因公司实施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新增限售股股份实现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403,461,644股,其中:中兵投资增加8,244,023股。

2017年2月, 豫西集团向中兵投资无偿划转其因2013年重组获取并持有的公司股份10,000万股并于2017年4月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股份无偿划转后,中兵投资及上海迅邦持有的限售股股份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2013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后且股份补偿后所持有限售股股份数量(股)	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新增限售股股份数量(股)	合计持有股份数量簿限售股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兵投资	173,684,134	8,244,023	181,928,157	12.9628%
2	上海迅邦	27,620,818		27,620,818	1.9680%
合计		201,304,952	8,244,023	209,548,975	14.9308%

2018年12月,因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再次触发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中南钻石2013年-2015年度业绩承诺未达标,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各发行对象需就中南钻石未完成业绩承诺部分进行再次补偿,业绩补偿股份由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 回购的股份已于2019年3月22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股份回购注销后,中兵投资及上海迅邦持有的限售股股份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2013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后且股份补偿后所持有限售股股份数量(股)	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新增限售股股份数量(股)	合计持有股份数量簿限售股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兵投资	172,187,068	8,244,023	180,431,091	12.9568%
2	上海迅邦	27,059,636		27,059,636	1.9432%
合计		199,246,704	8,244,023	207,490,727	14.9%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5月16日。

2.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99,246,7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3080%。

3.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冻结 股份数
1	中兵投资	180,431,091	172,187,068	12.3648	0
2	上海迅邦	27,059,636	27,059,636	1.9432	0
合计		207,490,727	199,246,704	14.3080	0

三、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59,158,125	47.3343%	-199,246,704	459,911,421	33.0264%
1.国有法人持股	658,091,611	47.2577%	-199,246,704	458,844,907	32.9498%
2.其他内资持股	1,066,514	0.0766%	0	1,066,514	0.076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33,400,857	52.6657%	+199,246,704	932,647,561	66.9736%
1.人民币普通股		52.6657%	+199,246,704	932,647,561	66.9736%
三、股份总数	1,392,558,982	100%		1,392,558,982	100%

四、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之承诺及履行情况

前次重组完成以来中兵投资、上海迅邦做出了如下承诺: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兵器集团、豫西集团、北京金万众、上海迅邦、王四清、喻国兵、张奎、张相法、梁浩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本人)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013年1月30日	2013年9月11日至2016年9月10日	已履行完毕
兵器集团、豫西集团、上海迅邦、王四清